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思樺

電話：(02)23835817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sihhua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91325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.pdf）

主旨：請貴府（會）宣導有意申請鎖管棒受網漁業者，於109年1月8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9日訂定發布之「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符合第5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及第6款規定之漁業人，倘擬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者，應於109年1月8日前依第7條規定申請。
- 二、檢附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等除外）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（日月潭區漁會除外）

副本：本署漁政組

